**关于《铁岭市清河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岭市清河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铁岭市清河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不新增占地，将原有二段式煤气发生炉、废气治理设施拆除，改为采用燃气加热炉进行钢坯加热，技术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150万，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26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28665-2012)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如你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六、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